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決策功能，實現對公司財務收支和各項經營活動的有效監督，充分發揮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獨立性、有效性，保護全體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權益，公司特設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作為負責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的專門機構。

第二條 為確保本委員會規範、高效地開展工作，公司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包括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合稱「證券交易所」)相關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以下簡稱「證券監管機構」)有關規定和《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特制訂本規則。

第二章 人員組成與職責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三名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應當佔本委員會成員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且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符合證券交易所規則對審計委員會財務專業人士的資格要求。本委員會成員均須具有能夠勝任本委員會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和經驗。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中具備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專業經驗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

第五條 本委員會主席和委員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由公司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六條 本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其委員資格自動喪失。為使本委員會的人員組成符合本規則的要求，董事會應根據本規則的規定及時補足委員人數，補充委員的任職期限截至該委員擔任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結束。

第七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本委員會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

第八條 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一) 提議聘請、續聘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 (二)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
- (三)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
- (四) 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
- (五)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財務報告體系及內部控制體系；
- (六) 監督及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 (七) 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及相關法律法規、證券監管機構有關規定和證券交易所規則中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資訊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資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法規、證券監管機構有關規定和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條 本委員會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的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 (一) 按適用的標準評估及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獨立性、客觀性和專業性及審計程式是否有效，特別是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對其獨立性的影響。本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和範圍及有關申報責任；
- (二) 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公司審計的實體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協力廠商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實體的本地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本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三) 向董事會提出聘請、續聘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的建議；聘請、續聘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須由審計委員會形成審議意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後，董事會方可審議相關議案；
- (四) 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解僱該外部審計機構的問題；
- (五) 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和溝通審計範圍、審計計劃、審計方法及在審計中發現的重大事項；
- (六) 監督和評估外部審計機構是否誠實守信、勤勉盡責。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無管理層參加的與外部審計機構的單獨溝通會議。董事會秘書可以列席會議。

本委員會根據本條第(三)、(四)項履行相應職責時，不應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影響。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的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 (一) 指導和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建立和實施；
- (二) 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 (三) 督促公司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
- (四) 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管理地位；
- (五) 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公司內部審計部門須向本委員會報告工作。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給管理層的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須同時報送本委員會；
- (六) 向董事會報告內部審計工作進度、品質以及發現的重大問題等；
- (七)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會計師事務所等外部審計單位之間的關係。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應當督導內部審計部門至少每半年對下列事項進行一次檢查，出具檢查報告並提交審計委員會。檢查發現上市公司存在違法違規、運作不規範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

- (一) 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提供擔保、關聯交易、證券投資與衍生品交易、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投資等重大事項的實施情況；
- (二) 公司大額資金往來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資金往來情況。

本委員會應當根據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的內部審計報告及相關資料，對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出具書面的評估意見，並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或者本委員會認為公司內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風險的，或者保薦人、獨立財務顧問、會計師事務所指出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會應當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並予以披露。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的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審閱並監督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審閱財務報告所載有關財務報表的重大意見，對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提出意見；
- (二) 重點關注公司財務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並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財務報告時應特別注意的事項重點審閱，其中包括重大會計差錯調整；會計政策、會計實務及估計的變更；涉及重要會計判斷的事項；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企業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導致非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的事項；是否遵守會計準則；是否遵守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財務申報的相關規定及其他法律規定等；
- (三) 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
- (四) 監督財務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

委員會委員應與董事會及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就本項工作聯繫溝通。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部審計機構開會兩次；委員會應考慮於財務報告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彙報人員、合規部門或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監督及評估公司財務報告體系和內部控制體系的職責須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審查公司的財務報告體系和內部控制體系；

- (二) 與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體系，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控體系。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三)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對有關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四) 審查及監督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
- (五) 審查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六)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向管理層出具的聲明書、審計機構就會計紀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七)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部審計機構向管理層出具的聲明書中所提出的事宜；
- (八) 就上述事宜及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其他事宜向董事會彙報；
- (九) 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的適當性；
- (十) 審閱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
- (十一) 審閱外部審計機構出具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與外部審計機構溝通發現的問題與改進方法；
- (十二) 確保公司設有適當的安排，以讓公司員工可匿名就財務報告體系、內部控制體系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並讓公司可以對此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和採取適當行動，以及監督檢討有關安排；
- (十三) 評估內部控制評價和審計的結果，督促內控缺陷的整改；
- (十四)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監督及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與的溝通的職責包括：

- (一) 監督及協調管理層就重大審計問題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 (二) 監督及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及對外部審計工作的配合。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應當就認為必須採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第十七條 本委員會認為必要的，可以聘請仲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八條 公司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須由本委員會形成審議意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後，董事會方可審議相關議案。

第三章 議事規則

第十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本委員會主席或兩名以上委員有權提議召集本委員會臨時會議。

第二十條 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由委員會主席擔任，負責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會議。當委員會主席不能或無法履行職責時，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員代行其職權；委員會主席既不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時，由公司董事會指定一名委員履行本委員會召集人職責。

第二十一條 本委員會應於會議召開前三日通知全體委員。會議通知可以專人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電子郵件等書面形式發出，如時間緊急，可以電話通知，該通知應至少包括會議時間、地點和召開方式，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會議的說明，並在事後補送書面通知。因特殊原因需要緊急召開會議的，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期限限制，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二十二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本委員會會議應當由委員本人出席，並對審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進行表決。授權委託書須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每一名委員最多接受一名委員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代為出席。

第二十三條 本委員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方式或電話會議、視訊會議和書面傳簽等方式召開。

第二十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可以採用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每一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因本委員會成員回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有反對意見的，應將投反對票委員的意見存檔。

第二十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通過的審議意見，須以書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六條 本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以邀請外部審計機構代表、公司監事、內部審計人員、財務人員、法律顧問等相關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必要資訊。

第二十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須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委員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說明性記載。

本委員會會議記錄應與出席會議的委員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自會議記錄作出之日起不少於十年。

第二十八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和其他與會人員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洩露有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委員會成員中若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須予以回避。

第四章 年報工作規程

第三十條 本委員會在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審計過程中，應履行如下職責：

- (一) 協調外部審計機構審計工作時間安排；
- (二) 審核公司年度財務資訊及會計報表；
- (三) 監督外部審計機構對公司年度審計的實施；
- (四) 對外部審計機構審計工作情況進行評估總結；
- (五) 提議聘請或改聘外部審計機構；
- (六) 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三十一條 本委員會應根據公司年度報告披露時間安排以及實際情況，與負責公司年報審計工作的外部審計機構所共同協商確定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時間。

第三十二條 本委員會在外部審計機構進場審計前，會同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與外部審計機構的見面會，和會計師就本年度的審計相關工作進行溝通。本委員會與外部審計機構確定審計時間後，應及時通知公司財務負責人，公司應在外部審計機構進場前，編製公司年度財務會計報表提供本委員會初步審核，本委員會應出具書面意見。

第三十三條 外部審計機構進場後，本委員會應保持與外部審計機構的及時溝通，在外部審計機構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再一次審閱公司財務會計報表，形成書面意見。

第三十四條 委員會應關注公司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計進程，不定期督促外部審計機構在約定時限內提交審計報告，並以書面意見形式記錄督促的方式、次數和結果以及相關負責人的簽字確認。

第三十五條 外部審計機構對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完成後，應提交本委員會審核，並由本委員會進行表決，形成決議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核。

第三十六條 本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對年度財務審計報告表決決議的同時，應向董事會提交外部審計機構從事本年度公司審計工作的總結報告和下年度續聘或改聘外部審計機構的意見。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本規則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抵觸時，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自公司發行H股股票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生效並施行。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四十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二四年十月